

2019年3月2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人員編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總目42 – 機電署（規管服務）

- (a) 在機電署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管理和研究工作；以及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b) 在機電署工程服務科2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加強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發展計劃而提供的醫院工程服務。

#### 問題

2. 機電署需要額外的總工程師職級的支援，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措施，以及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建議

3. 我們建議於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工程服務科2，各增加一名常額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管理和研究工作及為醫管

局的醫院發展計劃提供工程支援服務。

### 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4. 現時，機電署內首長級人員都已全力履行各自繁重的職責，而氣體及一般法例科下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除了負責管理和執行四條法例<sup>1</sup>外，還須肩負人事管理和財務控制的工作，加上政府正積極推展一系列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措施，令其工作量大增並超出負荷。因此該科有迫切需要增設一個常額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分擔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的工作量，包括接管其推行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各項工作，特別是推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進行相關的巡查和後續的執法工作，以及研究分階段強制實施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可行性<sup>2</sup>。

### 醫院發展計劃

5.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預留2,000億元供醫管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sup>3</sup>。其後，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涉及約2,700億元。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合共有35個項目，總預算開支約為4,700億元。隨着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的推行，機電署將會為新醫院的興建及現有醫院的重建項目向醫管局提供專業工程服務，以確保新醫院機電設施的質素，以及現有醫院服務不會在重建期間受到影響。這些新增的專業工程服務令機電署的工作量大增，尤其是在總工程師的層面。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在工程服務科2增設一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領導、監督、監察和掌管向醫管局醫院發展計劃提供的專業工程服務，包括制定政策、標準和指示供專業和技術團隊遵循，並與醫管局保持定期的高層次聯絡，從而促進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成功落實。此外，該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亦須同時為醫院發展計劃以外的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向醫管局提供專業工程服務<sup>4</sup>，令這些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標準和質量能與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看齊，從而提升公立醫院的設施，改善公共醫療服務。

---

<sup>1</sup> 這些法例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sup>2</sup> 此為一項新推行的措施。

<sup>3</sup> 醫院發展計劃是由醫管局負責推行，並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監督及監控計劃的實施情況。

<sup>4</sup> 此為一項新增的工作。

6. 請參閱附錄I至附錄IV的機電署組織架構圖，以顯示擬增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前後的情況。

## 理據

7. 現時，機電署共有16名常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負責規管工作或營運服務。負責規管工作有九名總工程師<sup>5</sup>，他／她們須領導和監督署內專業團隊執行及實施多條條例<sup>6</sup>的工作；管理和執行相關的計劃、協議和制度；籌劃立法工作；以及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負責營運服務有七名總工程師<sup>7</sup>，他／她們須領導和監督署內專業團隊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機電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8. 機電署於1982年成立，而署方所負責的工作量日增。在過去20年，機電署只分別於2000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a）一名常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b）一名常額總機電工程師和一名常額總電子工程師。他／她們分別專責統籌及指導署內能源效益事務處和鐵路科的工作。自此，機電署並未有再增加任何首長級人員編制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自2015年以來，機電署的工作範疇涵蓋範圍和工作量顯著增加。在規管工作方面，新增的工作包括加強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監察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新雪種在空調及製冷市場上的發展和應用、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而須提供支援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機電工程系統進行能源效益改善工程和引入提升工作效益科技創新項目等。在營運服務方面，因應各政府新建設施相繼落成投入服務及機電資產更新工作，新增工作量亦大幅增加，機電署向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機電工程系統、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機電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已由1997-98年度的26.5億

<sup>5</sup> 這些常額總工程師職位是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sup>6</sup> 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電力條例》（第406章）、《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264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電車條例》（第107章）、《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A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483C章）。

<sup>7</sup> 這些常額總工程師職位是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開設。

元大幅上升至2017-18年度的65.1億元，工作量實已超出負荷。

9. 經全面檢討，機電署現時所有首長級人員已須全力執行其職責，他／她們已無暇兼顧新增的職務。因此，我們有需要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工程服務科<sup>2</sup>，增加總工程師職級的支援，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工作。

#### **(A) 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10. 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高樓大廈和無障礙通道與日俱增，因此對升降機和自動梯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11. 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運作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規管。「條例」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規定每部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sup>8</sup>須確保升降機／自動梯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而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測試及檢驗、保養及拆卸，則須由註冊人士（即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及受其監督的人士進行。

12.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故障的事故<sup>9</sup>平均數目，已較「條例」生效前顯著減少，由2010至2012年的每年平均28宗，減至2013至2017年的每年平均7.8宗，減幅為72%。

#### 與提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有關的新職務

13. 截至2018年年底，香港約有68 000部升降機及9 700部自動梯，當中超過51.5%的升降機（或約35 000部）及40.2%的自動梯（或約3 900部）的機齡達20年或以上。至於新建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每年分別約有1 300部和200部投入服務，令整體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持續增加。

14. 過去六年，機電署氣體及一般法例科轄下的一般法例部進行的巡查次數維持在每年逾10 000次。隨着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與日俱增，及現有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日益老化，我們需要增加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次數和擴大巡查範圍，以及加強專題宣傳和監察註冊人士的表現，從而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sup>8</sup> 即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負責其管理工作的人士。

<sup>9</sup>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故障的事故是指因升降機及自動梯部件或相聯設備因損耗或失靈而導致升降機及自動梯不能正常運作的事故。

15. 於2018年發生的兩宗嚴重升降機事故<sup>10</sup>，涉事升降機均為舊式升降機，並且未有配備符合最新標準的安全裝置。有見及此，發展局和機電署隨即制訂以下的短期、中期及稍為遠期的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

- (a) 短期措施方面，機電署於2018年6月起增加了非首長級人手，以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監察，並於同年8月發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年版)，要求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加強對未經優化的舊式升降機進行保養維修，尤其是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作的部件。同時，署方亦增加了對相關保養維修項目的巡查，以確保註冊承辦商的保養維修工程的質素。
- (b) 中期措施方面，政府已宣布動用25億元，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由2019-20財政年度起的六年內，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她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 (c) 稍為遠期的措施方面，機電署會着手研究強制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和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社會及業界的承受力。

16. 政府已在2018年5月29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文第15段的建議措施。其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sup>11</sup>的撥款申請於2018年12月7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17. 綜合上文第14和15段所述的新增工作及措施，一般法例部須履行以下新增的職務—

- (a) 參與「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制訂工作及在計劃實施階段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服務；
- (b) 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升降機工程加強巡查；
- (c) 提高舊式升降機的保養要求和加強相關巡查；
- (d) 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和管理升降機數據庫及升降機工程匯報系統，以配合上文(b)項的工作及未來可能推行的強制性優化升

<sup>10</sup> 荃灣海灣花園第2座於2018年4月8日發生一宗升降機事故，造成兩名乘客受傷，而另一宗升降機事故則於2018年5月11日在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導致一名乘客死亡。

<sup>11</sup> 政府將夥拍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降機計劃；

- (e) 加強巡查自動梯；
- (f) 透過加強專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動公眾及業界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g) 執行因履行上述職務而須採取的檢控及紀律行動；及
- (h) 研究立法規定強制優化舊式升降機的可行性。

### 在一般法例部增加首長級人員人手

18. 目前，一般法例部的編制只設有一名總機電工程師，職銜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他／她除了要監督其下的專業團隊執行四條法例（見上文第4段）的規管工作外，還須就任何特定決策局、部門或機電署各部別職權範圍以外涉及機電裝置的一般查詢和事故提供意見和支援。此外，他／她亦須監督及管理兩組分別負責執行車輛維修行業自願註冊計劃和研究可否為車輛維修行業引入強制註冊制度的專責隊伍。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的現有工作量已超出其負荷，實在難以履行上文第17段所述的新增工作。為籌備這些新增工作，機電署已於去年在一般法例部成立了兩支非首長級人員的專業團隊，並計劃在2019-20年度進一步增加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全力應付這些新增工作。由此可見，一般法例部有迫切需要增設一個常額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分擔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的現有及新增工作量。

### 一般法例部內的重組及重新命名

19. 在增設擬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後，一般法例部的職責將可重新調配，使該部別的運作更有效率。新增的總機電工程師，職銜將名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他／她除了要監督和領導新設的一般法例部2屬下的專業團隊（該團隊是由現時一般法例部（將於一般法例部2成立後改稱一般法例部1）分拆出來），以履行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有關的執法職責<sup>12</sup>外；還須負責上文第17段所述的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調撥自一般法例部1的團隊，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服務。

---

<sup>12</sup> 「條例」的日常實施情況(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調查事故、巡查新裝置或主要更改、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更替保養及年檢進行巡查)除外。這些工作會繼續由一般法例部1處理。

附錄V  
附錄VI

20. 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專責處理上文第17段所述的新職務，對順利推行提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政策措施起了十分關鍵的作用。有關工作需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市場情況，以免導致優化工程費用飆升，長遠亦涉及處理大量的巡查和後續的執法工作，因此需要由具備技術專長和專業知識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專責隊伍進行。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重組後，現有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會改稱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1。他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I。

### **(B) 在工程服務科2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21. 為應對人口急速老化的挑戰，2016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預留2,000億元供醫管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或擴建11間現有醫院，以及興建一間新的急症醫院、三間社區健康中心和一間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計劃下已經開展的項目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間新急症醫院；廣華醫院、葵涌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葛量洪醫院和聖母醫院的重建計劃，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和靈實醫院擴建計劃。此外，北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荔景樓的擴建計劃等項目亦在籌劃當中。

22.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將涵蓋19個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約為2,700億元。連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總預算開支約為4,700億元。

#### 為支援醫管局的醫院發展計劃而新增的工程服務

23. 機電署現時負責為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機電工程系統、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此外，機電署亦在採購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方面為醫管局提供支援，並為新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在投入服務前提供測試及校驗服務。

24. 根據目前的安排，醫管局會聘請項目顧問和承建商來實施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由於這些大型工程項目涵蓋各類高度精密的機電工程系統，並涉及大量複雜的原址重建工程，現有的機電工程系統一般需要作出大幅改動予以配合，而確保現有醫院服務不會在重建期間受到影響尤為重要。

25. 作為醫管局的工程服務代理，機電署將於2019-20年度成立一個由專業及督察職系人員組成的專責部別，為醫院發展計劃提供以下專業工程

服務：

- (a) 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設計進行專業審核，以確保其設計符合醫院的特別運作需求；
- (b) 就現有機電工程系統的改動和調遷提供工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新舊系統能互相配合；
- (c) 現場監督承建商進行現有機電工程系統的改動工程，包括與負責工程項目、醫院管理及操作和維修保養的各個團隊協調；
- (d) 審視建設和校驗計劃中的校驗要求和程序，以確保測試和校驗工作能適當和充分地進行；以及
- (e) 提供裝置驗收服務，以確保新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已妥為裝設，便利機電署的接收及日後的操作和維修保養。

26. 上文第25段所述的服務是成功落實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重要一環，這些服務可以 (a)確保現有醫院建築物內的公共醫療服務能維持正常；(b) 令原址重建的醫院由建築階段無縫地過渡至運作階段；及(c)保障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間新建和重建醫院內所裝設工程系統的質素。

27. 除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外，醫管局一直推行多個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以提升公立醫院的設施，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這些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涵蓋醫院建築物內各類機電工程系統，並由醫管局推行，其安排與醫院發展計劃的推行非常相似。醫管局自2017年開始委聘機電署就這些持續進行的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提供專業工程服務，務求令這些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標準和質量與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看齊。

#### 在工程服務科2增加首長級人員人手

28. 如上文第9段所述，機電署現時所有首長級人員已須全力執行其現行職責，已無暇兼顧新增的職務，所以我們有迫切需要在工程服務科2增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以有效提供上文第25和27段的專業工程服務。有關工作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技術專長和專業知識，以便在各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實施階段作出全面策導和監督。當新項目落成後，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將會分擔整體因應醫院發展計劃增加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



附錄VII 作和維修保養服務，其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II**。

29. 在增設擬議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的職位後，工程服務科2的現有總工程師／衛生工程的職銜將會改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1，並繼續監督其專業團隊為醫管局轄下逾40所公立醫院和70間診所、菲臘牙科醫院、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轄下的化驗所內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操作和維修保養、採購、及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總工程師／衛生工程1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VIII**。

附錄VIII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30. 我們已全面檢討是否可重新調配機電署現有總工程師的職務，以承擔兩個擬議的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見上文第7至9段）。機電署得出的結論是，現有總工程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在運作上他／她們不能承擔額外的職責而又不影響他／她們履行現時的職務（見**附錄IX**）。

附錄IX

### 對財政的影響

#### 進一步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於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836,60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2,576,000元。

32. 除擬設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外，本署亦會新增11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新增11個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7,616,64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1,226,000元。

33.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 支援醫管局的醫院發展計劃的人員編制建議

34. 同時，按薪級中點估計，擬於工程服務科2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836,60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2,576,000元。

35. 除了擬設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之外，機電署亦會增設十個非首長級常

額職位，以應付新增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增設該十個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8,476,23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3,086,000元。

3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屬機電署的一部分，為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成立的獨立財務及會計單位，須以其營運基金業務的收入支付所有開支，包括僱用公務員的全部員工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年度預算已留有足夠款項用以支付上述於工程服務科2開設職位建議的額外支出。

## 背景

37. 機電署擔當雙重角色：(a)就電力、氣體、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動遊戲機、鐵路及能源效益提供規管服務，並對多項其他機電設施進行規管；以及(b)為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

38. 氣體及一般法例科的職務之一是監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管理和規管<sup>13</sup>，而工程服務科2除了為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各類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外，還負責提供醫院工程服務，以支援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運作。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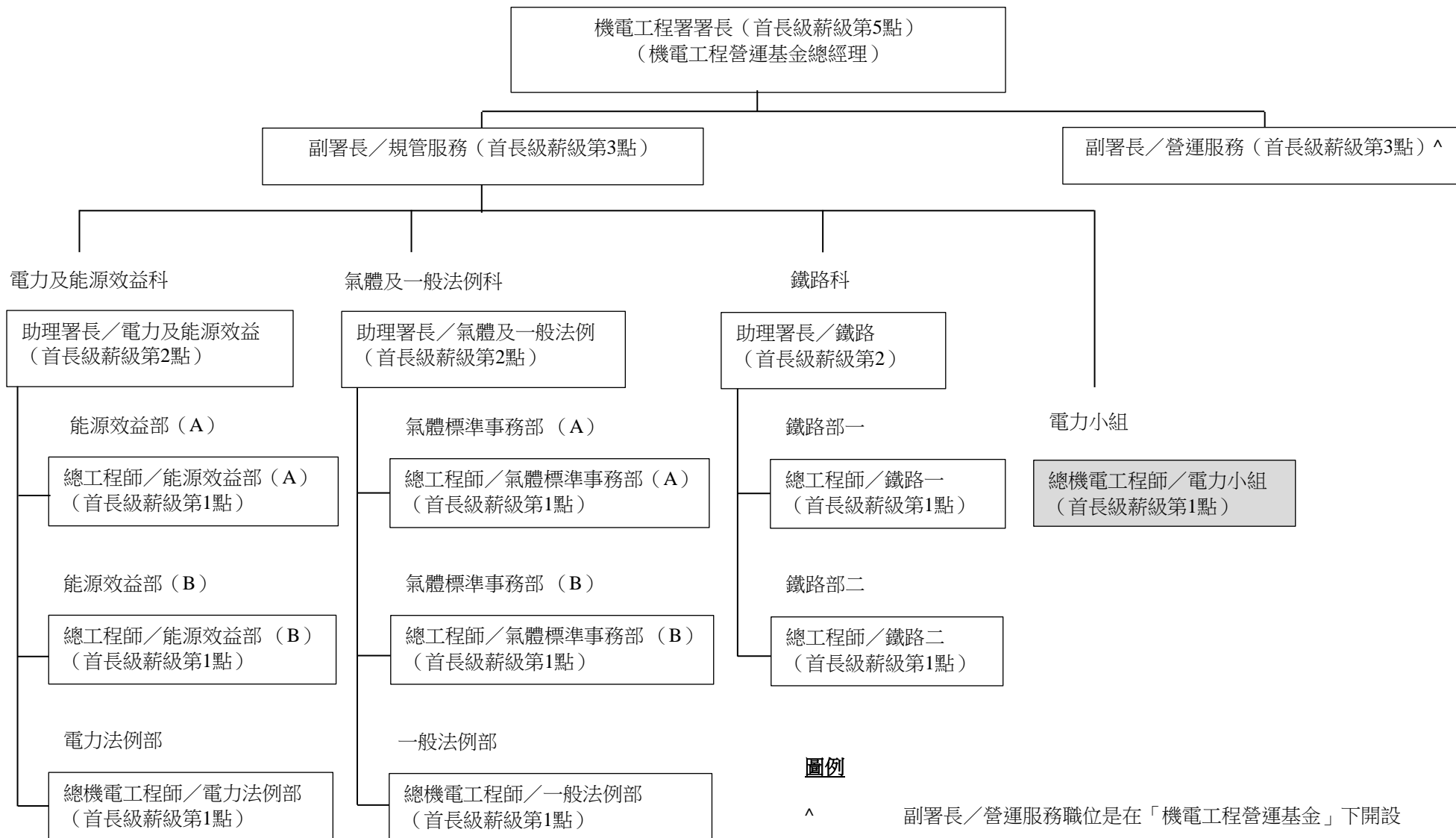
39. 請各委員就有關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按既定程序，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所需資源。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9年3月

---

<sup>13</sup>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屬於發展局的政策範疇。

現行的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組織圖  
 （於《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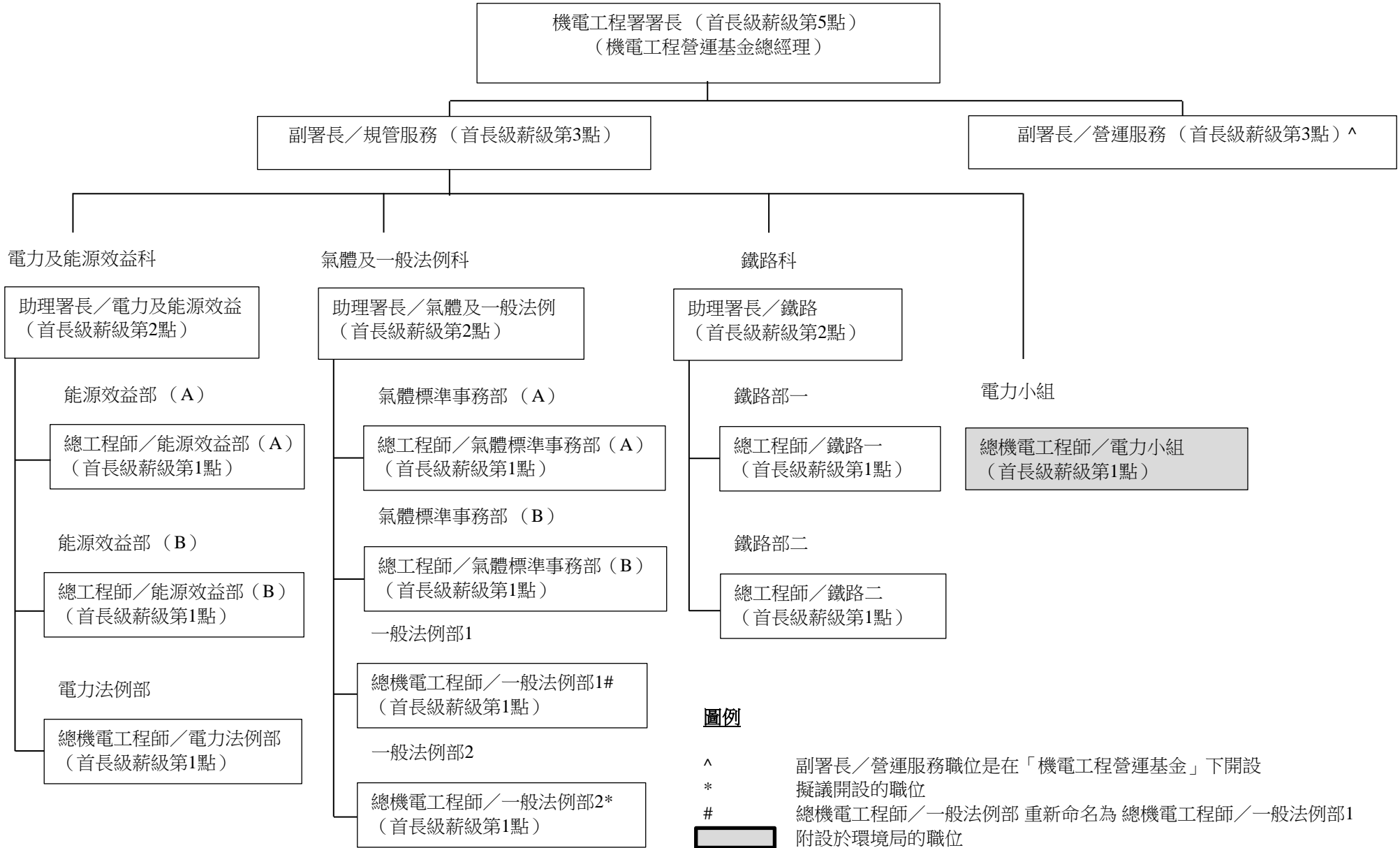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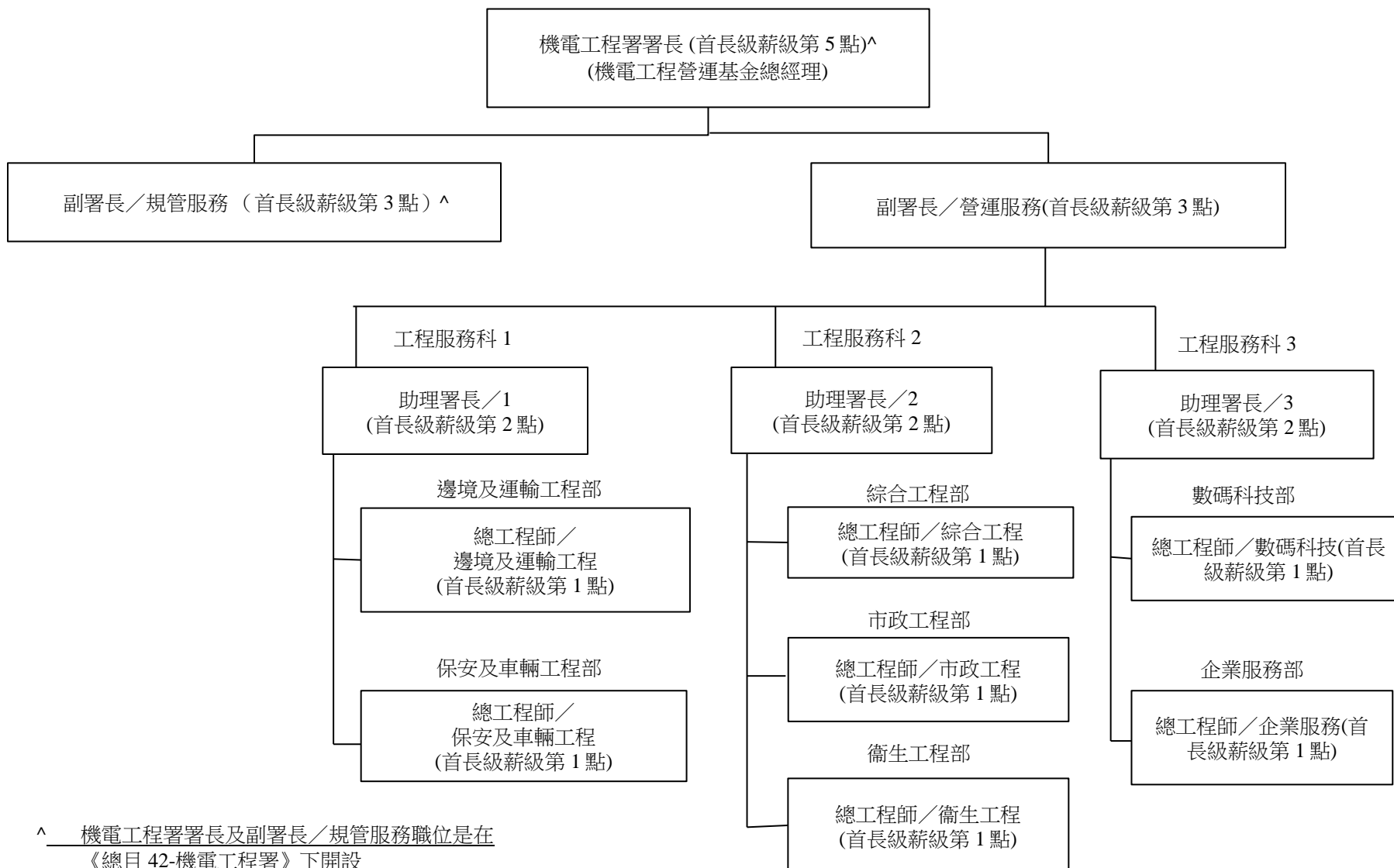
^ 副署長／營運服務職位是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開設

附設於環境局的職位

擬議的新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組織圖  
（於《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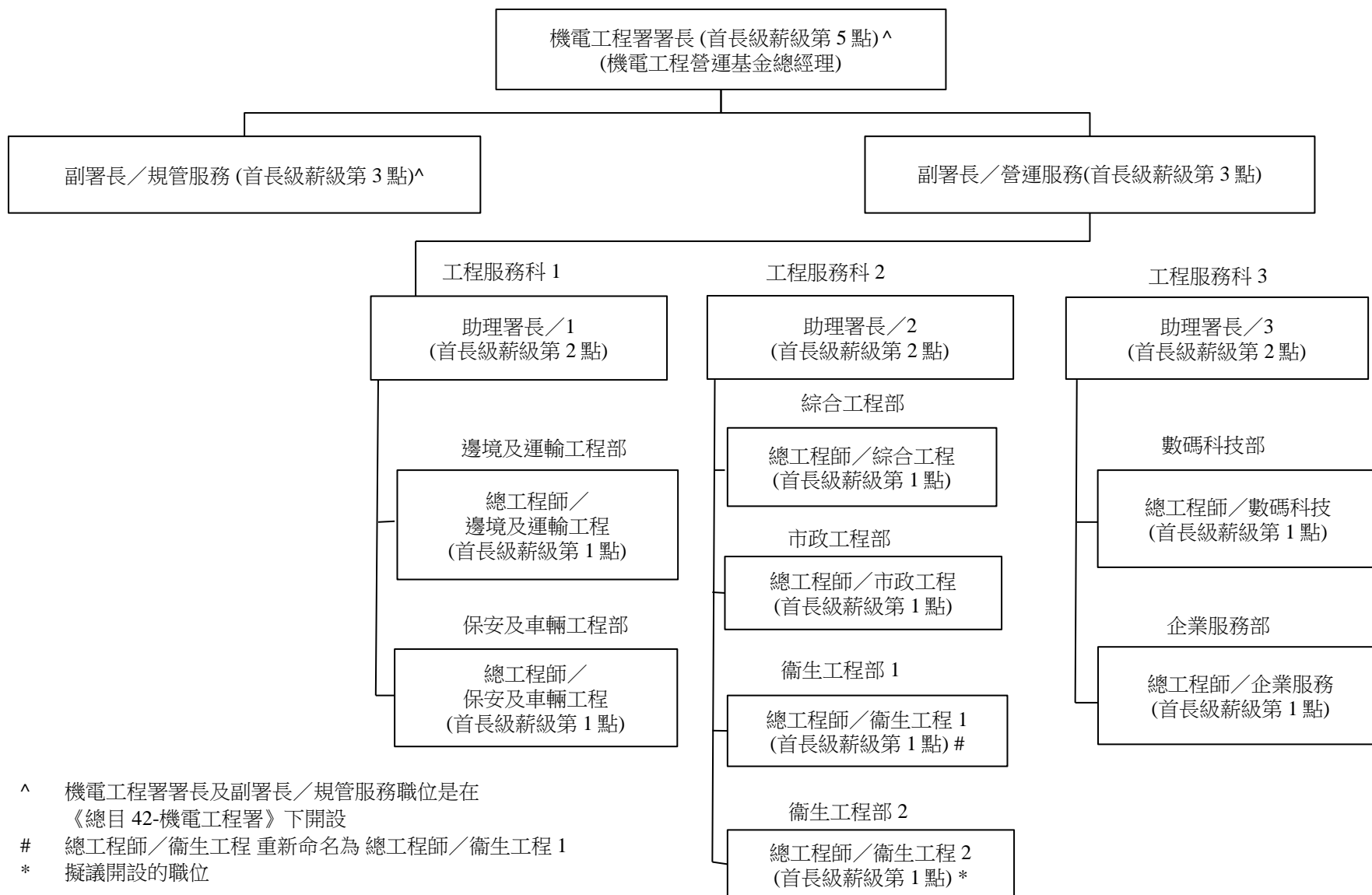


現行的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組織圖  
 (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開設)



^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副署長／規管服務職位是在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擬議的新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組織圖  
 （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開設）



^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副署長／規管服務職位是在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重新命名為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  
 \* 擬議開設的職位

## 新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

###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首長級薪級第2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督導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所進行的舊式升降機定期保養和特別保養，以及推行其他短期措施以加強舊式升降機安全，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2. 監察和推動落實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監督隨後在優化工程施工期間和完成後進行的巡查工作，以加快優化舊式升降機和加強升降機安全。
3. 領導一支團隊，研究強制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當中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和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社會及業界的承受力。
4. 督導加強巡查自動梯的保養工程，尤其是舊式自動梯及長自動梯，以加強監察註冊人士的表現，並提升對表現欠佳人士的阻嚇力。
5. 就推行加強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措施而導致的檢控／紀律行動，作出專業策導和明確指令。
6. 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政策、管制和立法建議執行高層次的行政和規管監督工作，並與關注團體、商會、業主協會、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等持份者保持聯繫。
7. 監督和管理為市建局制訂和實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時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服務的團隊。
8. 監督一般法例部2的行政工作和該部別的人事管理。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1

(重組前的職銜：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首長級薪級第2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的管理及執行，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的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事故調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於新安裝或主要更改後的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更替保養商及年度檢驗的巡查。
2. 管理將引入香港或在香港投入服務的新型號或新安裝升降機、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審核及批出運作許可的工作。
3. 為升降機、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和類似的機械設備和裝置改善安全標準和加強公共安全而引入和實施的立法提案、立法修正案、實務守則、指導說明提供策導和指示。
4. 管理業內人士的註冊制度，及對承辦商的組織和運作進行審核，以確保其繼續適合列入相關登記名冊並履行法定職責。
5. 於設立和運作上述第1項四條法例的紀律和上訴委員會時，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
6. 監督宣傳計劃和活動的籌備和實施，例如舉辦講座和展覽，並告知註冊人員、業主及市民有關他／她們在各項條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此外，還負責進行升降機保養價格的調查和管理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作公佈，供公眾參考。
7. 與各界組織和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促進安全和介紹有關機械設備



和設施的新或現有法規。

8. 就執行各項條例所引起的檢控／紀律處分提供專業策導及明確指示。
9. 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規管制度的制訂工作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
10. 監督一般法例部1的行政工作和該部別的人事管理。

## 新開設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

###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2點）

###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在策略層面領導和指導新的衛生工程部2就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專業工程服務。
2. 監督在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中就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設計進行專業審核的工作，以確保符合醫院的特別運作和維修保養需求。
3. 監督就現有機電工程系統的改動和調遷提供工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新舊系統能互相配合。
4. 監督團隊在現場監督為現有機電工程系統進行所需臨時改移和配合工程的承建商，以確保現有醫院建築物內的公共醫療服務能維持正常。
5. 監督審視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校驗要求和程序，以確保測試和校驗工作能適當和充分地進行。
6. 監督從操作和維修保養的角度為新建／重建的醫院建築物內的新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提供驗收服務。
7. 與醫管局總辦事處及有關聯網保持定期的高層次聯絡，從而促進向醫管局提供的專業服務，順利落實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
8. 監督就公立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機電工程系統提供的專業工程服務。
9. 當新項目落成後，分擔整體因應醫院發展計劃增加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作和維修保養服務。
10. 監督衛生工程部2的行政工作和管理該部別的人員。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1  
(重組前的職銜：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2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領導衛生工程部1，負責就生物醫學電子、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一般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2.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的滿意程度負責。
3. 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特別是在生物醫學電子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
4.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
5.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6. 為重要的機電設施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7. 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8.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醫院的生物醫學電子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 機電工程署現時各總工程師的職責範圍

機電工程署現時各總工程師的職務／職責和工作重點，摘錄於下文。

### 規管服務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轄下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2.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決策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為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亦負責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推動公營和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能源審核和最佳實務方法，以及應用新興起的節能技術。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也負責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工作，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3.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決策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制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專責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亦負責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他／她負責監管推展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也支援於新開發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並監督隨後的實施工作。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也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就缺乏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作出規管。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4.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處理電

力安全相關規管職能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他／她負責管理和執行《電力條例》（第406章）以確保電力裝置的安全、家用電器產品的安全及有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他／她亦負責制訂及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改善電業界的安全標準及促進市民的電力安全。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支援及相關的核電安全技術意見。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亦負責與外間機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電力安全和各項新法例及現行法例。

###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轄下**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

5.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監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煤氣廠和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除負責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計劃的運作，以及管理各市場界別的煤氣和瓶裝石油氣裝置工程的質素保證事宜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亦負責管理就《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提出檢控的個案調查、籌備和處理工作。此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也負責處理市民和代表團體就氣體供應和使用安全提出的投訴；就瓶裝石油氣和煤氣於處所的供應和使用事宜，向公私營界別的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統籌氣體安全相關推廣活動；以及聯同公私營界別的培訓機構，為氣體業界研訂、引入和監察新的培訓教材。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B**

6.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B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附屬規例，以及代表石油供應處處長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264章），並實施就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而制訂的全面監測制度。除負責監察氣體供應公司的表現以確保油庫／石油氣庫、煤氣廠及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B亦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就氣體供應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此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B也負責監察與各大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輕質柴油及石腦油策略性儲備訂立的自願性業務守則實施情況；以及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為了確保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的氣體安全，他／她還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加強與空調和製冷行業的持分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和溝通，以及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業界和公眾開展教育和宣傳活動。

###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7.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除監督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一般機械裝置安全相關的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對違例個案及觸犯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亦負責制訂及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提升安全標準及加強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也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規管制度的制訂工作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並與外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推廣機械安全及各項與機械相關的新法例和現行法例。

8. 在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後，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將重新命名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1，並將繼續監督《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此外，還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的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事故調查、檢查新安裝或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交接及年度檢驗進行巡查。所有關乎舊式升降機和舊式自動梯的管理和規管工作、為市建局制訂和實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時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服務及研究強制進行優化舊式升降機和舊式自動梯的可行性的工作將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接手執行。

###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轄下**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9.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屬機電署編制並派駐環境局，協助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就實施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的舉措和措施提供專業建議，以及審視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以及與能源政策和電力行業相關的事項。他／她亦負責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及相關的規管架構。他／她指導電力小組的運

作和管理，以監督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表現，特別是檢討審計報告、電費及發展計劃，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監管提供專業意見。他／她負責出席立法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解釋政府的目標和建議，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電力的事宜與電力公司會面。他／她還負責管理與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制度、監察電力公司以及評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相關的諮詢研究。

## **助理署長／鐵路轄下**

### **總工程師／鐵路1**

10. 總工程師／鐵路1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確保現有鐵路系統的安全運行，並製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他／她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線（包括觀塘線、將軍澳線、荃灣線、機場快線、東涌線、迪士尼線及輕鐵），以及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他／她領導鐵路部門就相關的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電車條例》（第107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A章））執行規管工作。他／她還負責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和鐵路運營機構的改善措施。他負責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運營安全預防措施，以及鐵路部就港鐵公司對安全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的監管審核。他／她負責與鐵路運營機構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線的重大改造提供指導和建議。他／她還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他／她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有關現有鐵路系統安全事宜的會議。

### **總工程師／鐵路2**

11. 總工程師／鐵路2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監督現有鐵路線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相關事宜，並監督這些新鐵路開始運營後的安全表現。他／她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線（包括港島線、南港島線、西鐵線、馬鞍山線、東鐵線及高速鐵路）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符合《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483C章）的安全運作。他／她亦負責監管新鐵路工程（包括屯馬線及沙中線）的安全相關事宜。他／她主持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及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的跨部門協調工作。他／她負責監督現有鐵路系統與新鐵路項目之間的銜接，以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檢查、測試和試運行，並在它們開始運作後監督它們的安全表現。他／她亦為運

輸及房屋局提供有關新鐵路工程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有關部門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建議鐵路計劃的安全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他／她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有關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會議。

## **營運服務**

### **助理署長／1 轄下**

#### **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

12. 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協助助理署長／1掌管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他／她需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他／她會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他／她亦需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的轉變。他／她會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他／她會為重要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他／她需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他／她亦會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為邊境服務設施、道路和隧道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 **總工程師／保安及車輛工程**

13. 總工程師／保安及車輛工程協助助理署長／1掌管保安及車輛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他／她需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他／她會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他／她亦需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的轉變。他／她會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



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他／她會為重要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他／她需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他／她亦會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為緊急服務設施、車輛採購及保養方面培育專才。

### **助理署長／2 轄下**

####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14.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掌管綜合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他／她需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他／她會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他／她亦需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的轉變。他／她會監督和落實現有政府樓宇加建、改建、改善、翻新和裝修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他／她會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他／她會為重要的機電設施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他／她需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他／她亦會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培育屋宇裝備系統的專才。他／她亦會領導及與建築署的運作及保養團隊、於物業事務處和工程策劃管理處轄下的加建、改建、改善團隊和工程管理團隊促進協同效應，從而與所有相關的工作夥伴維持一個緊密的合夥關係。

####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15.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掌管市政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他／她需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他／她會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

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他／她亦需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的轉變。他／她會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他／她會為重要的機電設施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他／她亦需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他／她亦會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火葬場、渡輪／郵輪碼頭、文康場地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6.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掌管衛生工程部，負責就生物醫學電子、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一般電子裝置提供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他／她需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的滿意程度負責。他／她會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對工程技術(特別是在生物醫學電子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他／她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她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他／她會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他／她會為重要的機電設施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他／她亦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他／她會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醫院的生物醫學電子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17. 當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的職位開設後，總工程師／衛生工程的職銜將會改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1，並繼續監督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和診所、菲臘牙科醫院、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轄下的化驗所內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而原有為監督醫院改善及翻新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職務，將會轉移予新設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

**助理署長／3 轄下****總工程師／企業服務**

18. 總工程師／企業服務協助助理署長／3領導和管理企業服務部，在企業層面履行中央和業務支援職能。他／她負責檢討關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長遠經營能力的政策、業務策略和目標，並在企業層面管理策略規劃的發展。他／她還負責規劃、指導和監督與客戶服務和市場推廣，以及質素保證、營商程序和方法有關的工作，以提高企業層面的效率及成效。他／她亦負責規劃、指導和監督企業的採購工作及各職級人員的培訓和發展事宜。他／她也負責檢討組織架構和人手，並推行架構重組，以配合企業目標和業務需要。

**總工程師／數碼科技**

19. 總工程師／數碼科技協助助理署長／3領導和管理數碼科技部，在企業層面推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進行數碼化轉型。他／她負責監察關於創新和數碼化轉型的策略目標，並就智慧城市項目的試驗和發展進行聯絡工作。他／她亦負責管理建築信息模擬資產管理系統和綜合資產管理系統的開發和推行事宜，並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其他部別提供支援，以制訂電氣和機械、屋宇裝備、電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最佳工作模式。此外，他／她還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策略支援工作和監督機電署的資訊科技保安事宜。